证券代码：836941　　证券简称：宜美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66 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焦向辉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6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焦向辉 、王云、孙镇宁、吕良、贾永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人均为连选连任。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6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陆玖林、史卓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6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